

安庆市司法局 安庆市律师协会

安庆市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招募公告

为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要求，提升刑事法律援助辩护律师队伍专业化水平，经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研究同意，现面向市直律师事务所招募“安庆市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现将有关招募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条件

- 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法律援助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 2、认真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法律援助办案规则；
- 3、身体健康，能承担值班任务且能熟练操作计算机，能正确使用法律援助网上收结案系统；
- 4、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或者正在实习的一年内即将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律师，鼓励和提倡优秀年轻律师积极踊跃报名。实习律师在未取得律师执业证前，可以先行参加值班和相关工作，正式取得律师执业证后才能办案；
- 5、没有因违反《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以及律师执业

规范等法律法规被处罚处分情况;

6、承诺承办由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管理和监督。

二、招募计划

面向安庆市市直律师事务所招募 10 名刑事辩护律师,其中,女性不少于 4 人。

三、报名时间

自招募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

四、工作职责

1、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或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代理;

2、参与市看守所、法院等工作站值班,提供法律咨询,为刑事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3、接受市法律援助中心委托,参与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和评估活动;

4、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专题研讨及业务培训;

5、参与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6、承办市辖各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刑事案件;

7、承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全市调剂的其他法律援助案件。

五、其他事项

(一) 报名方法: 律师可登录安庆市司法局网站, 下载《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申请表》(一式两份, 表格背面打印《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须知》), 填写完整个人信息, 经所在律师事务所签章审查同意后, 报市法律援助中心; 报名时请附二寸近

期免冠照片 2 张。

（二）报名人数较多时，综合考虑报名者职业道德和素质及工作经验、专业需求等因素，集体研究，择优确定人选。经培训合格后，颁发证书，正式上岗。

（三）律师加入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即取得接受指派，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资格。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案件类型、律师业务特长和援助意愿等因素，每年择优指派办理 10 至 30 件案件。对少数办案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一般，遵规守纪意识较差的律师，逐步减少或取消指派援助案件；对不积极参与工作站律师值班或者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的，市法律援助中心将取消其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成员资格。

（四）本次招募完成后，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成员原则上不再批量招募，改为定期发展、个别吸收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吸收律师加入团队。

（五）对敬业勤奋，遵规守纪，服务热情，工作任务完成出色的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成员，优先给予表彰奖励和大力宣传。律师办案补贴及值班补贴标准按照《安庆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本次招募公告不详之处，由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5701516。



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2 寸照片
身份证号				执业证号		
执业机构				专业特长		
电子邮箱				手 机 号		
毕业院校		文化程度		实习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通讯地址						
工作简历 及奖惩情 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 所审查推 荐意见	律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 律协审查 批准意见	市司法局（公章） 市律师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成员须知

报名条件：1、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法律援助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乐于奉献，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2、认真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法律援助办案规则；3、身体健康，能承担值班任务且能熟练操作计算机，能正确使用法律援助网上收结案系统；4、已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或者正在实习的一年内即将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鼓励和提倡优秀年轻律师积极踊跃报名。实习律师在未取得律师执业证前，可以先行参加值班和相关工作，正式取得律师执业证后才能办案；5、没有因违反《律师法》、《法律援助条例》以及律师执业规范等法律法规被处罚处分情况；6、承诺承办由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管理和监督。

二、工作职责：1、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或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代理；2、参与市看守所、法院等工作站值班，提供法律咨询，为刑事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3、接受市法律援助中心委托，参与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和评估活动；4、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会议、专题研讨及业务培训；5、参与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的法律援助宣传活动；6、承办市辖各区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刑事案件；7、承办市法律援助中心在全市调剂的其他法律援助案件。

三、律师服务队成员的权利：1、有公平办理法律援助事务的权利。2、独立办案，不受非法干扰。3、办案中有获得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指导和帮助的权利。4、案件因法定原因或受援人过错，有申请市法律援助中心决定终止法律援助的权利。5、案件办结审查合格后，有及时、足额领取办案补贴的权利。6、参加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公益活动，有权获得必要的劳务报酬。7、有参加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律师协会举办的会议、专题研讨及业务培训的权利。

四、律师服务队成员的义务：1、认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积极维护法律援助行业形象。2、自觉接受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管理、业务监督和安排到工作站值班任务，按时通报法律援助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告知案件开庭时间、地点，配合市法律援助中心管理人员开展听庭活动。3、经批准终止法律援助的案件，及时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归档等相关手续，并妥善做好案卷材料的退还工作。4、积极配合和协助受援人申请司法救助。5、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受援人及其亲属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6、案件办结后，及时整理案卷材料，规范装卷，并在 20 日内到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卷宗归档手续。

五、其他事项：1、服务队成员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及时告知市法律援助中心。2、服务队成员离开律师行业或离开本地市到外地执业的，其成员资格自动取消。3、服务队成员退出时应将所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办理完结。4、对敬业勤奋，遵规守纪，服务热情，工作任务完成出色的刑事法律援助律师服务队成员，优先给予表彰奖励和大力宣传。5、律师办案补贴及值班补贴标准按照《安庆市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6、市中心办公地址：安庆市菱湖北路 30 号市司法局一楼。办公室电话：5701516、5701529。